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建审改函〔2022〕10号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中介服务实施网上交易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号）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进入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有关要求，现就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网上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进入省工程中介网上超市（以下简称中介网上超市，网址：<http://112.111.2.133:5280/imng/zjfw>）进行交易。依法需采用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

本通知所称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指由审批部门或建设单位

委托（以下称委托方）中介服务机构完成，且需以中介服务成果作为审批事项前置要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二、鼓励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入省工程中介网上超市进行交易。

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入驻中介网上超市实行“零门槛、零限制”入驻。中介机构以实名认证方式入驻后，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业务。

中介机构应当在中介网上超市填写登记表，明确本中介机构办理中介服务的范围、流程、时限、收费标准。中介机构对其所登记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对诚信服务作出守信承诺。

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需要的中介服务，委托方在中介网上超市依法采取直接委托、随机抽取和公开比选等方式选取中介机构。

委托方可在中介网上超市发布中介服务事项需求信息，包括：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所需中介服务事项、完成时限、选取方式以及中介机构资质（资格）、信用、业绩等要求，并对所发布中介服务事项需求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中介机构获悉委托方发布的中介服务事项需求信息，拟参与提供中介服务的，应当通过中介网上超市进行网上报名，作出承诺响应。

参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是否符合所报名中介服务事项的相关资格要求，由委托方确认。委托方在中介网上超市选定中介机构后，应在选定之日起5日内公开选取结果信息。

五、中介网上超市为委托方采取直接委托、随机抽取和公开比选等选取方式提供方便。

六、中介机构完成中介服务后，应当将中介服务成果通过上传中介网上超市提交委托方，由委托方通过中介网上超市签收并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服务满意度评价分值结果实时向全社会公开。

七、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